关于做好2017年天宁区学校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

局属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，特殊学校，天宁社区培训学院，教师发展中心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《天宁区学校年度工作绩效评价办法》（常天教[2017]72号文）精神，现将2017年度天宁区学校年度绩效评价工作通知如下，请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1. **学校工作年度评价。**评价量表为《天宁区中小学年度评价细则》、《天宁区幼儿园年度评价细则》，主要包含基础性指标、发展性指标、认可度指标、警示性指标四项指标。请各校对照细则表，完成基础性指标、发展性指标的自评打分，登陆教育督导运用平台完成发展性指标的支撑材料上传，并完成发展性指标打分明细表（明细表与平台上传项目和打分要一致），基础性指标不需要提供支撑材料。请各校于12月27日前完成上述工作，并将评价细则表和发展性指标打分明细表盖章送督导室，电子稿传督导室邮箱2262923840@qq.com。
2. “美在天宁”学校主动发展项目展评。由书面展评互评打分和年终交流展示打分产生，分别占比70%和30%。具体事项已经另行通知。

三、教育工作推进贡献奖评选。根据年度学校工作情况，采取自主申报、组织评审等方式，确定获奖单位和项目（具体评选方案另行通知）。